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9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停牌1天,4月30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停牌1天,4月30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对相关情况有必要澄清,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逾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6011号),因公司涉嫌逾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 如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决定书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宁夏鼎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5. 主持人:田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8,535,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0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04,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241,5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210,5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6.60%;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328,0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208,5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6.56%;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328,0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207,0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6.60%;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241,5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4,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111,3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3.35%;23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0%;54,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111,3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241,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9%;5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

关联股东北京兴通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285,5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154,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4.33%;19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1%;5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070,6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39,6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89.45%;40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6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

8. 关于制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91,8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60,6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404,228股的92.20%;27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5%;68,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飞 辛建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5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www.99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6日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股东人数:60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02,679,82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总裁唐树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代为出席。

2. 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副总裁徐传伟先生、赵克成先生和袁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2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3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4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5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6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6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9.6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5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网站(www.99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6日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